

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蒋永彬、于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指派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并对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会议如期召开。

会议召集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94%。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

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曹志强、曲爱军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 或 www.neep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6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曹志强、王占珊、曲爱军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经办律师签字（盖章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ongbin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Jing



2016年5月6日